

立法會 CB(1)1897/02-03(02)號文件

本函檔號：CIB CR 14/46/6/1

電話號碼：2918 7452  
傳真號碼：2877 5650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傳真：2877 5029)

何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六月二日來信收悉。來函提出的問題，謹回覆如下：

**第 21 條**

2. 第 21(3)條新訂條文旨在說明檢取通知書應包括哪些資料。如關長認為有必要，該項條文不會妨礙關長在檢取通知書加入其他資料。
3. 經檢討後，我們已在六月六日發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最新擬稿，修訂第 21(3)(b)(ii)條的英文版，以“liable to forfeiture”取代“liable for forfeiture”，並修訂第 21(14)(b)條的中文版，以“時”取代“當日”。
4. 至於第 21(7)(b)條，我們已在六月六日發出的修正案最新擬稿作出議定的修訂。

## 第 23 條

5. 第 23(3)條訂明，申請發還船隻或車輛的申索人，須在該船隻或車輛獲發還前，依照法庭的命令向關長繳付一筆用於評估該船隻或車輛價值的合理開支。根據經修訂的第 23(1)條，法庭獲賦權決定須繳付的金額，因此關長無須依法評估該船隻或車輛的價值。不過，為使法庭在決定繳付款額前，能計及所有與案件有關的因素，關長會提供其對被檢取船隻或車輛價值的評估。至於申索人是否須向關長繳付一筆用於評估被檢取船隻或車輛價值的開支及應付多少將須視乎法庭的命令。

## 擬議附表 5

6. 經檢討後，我們已在六月六日發出修正案最新擬稿，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的相應修訂，以“獲取、儲存、保有”取代“管有”，以及在《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加入一項新的相應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婉雯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副本抄送：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沈鳳君女士)  
海關關長 (經辦人：黃清蔚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霍思先生  
蕭艾芬女士)